

文字與音樂

李秀麗 8/2012

身為音樂事奉者，此次參加文字事奉培訓營，發覺兩者進深學習的過程有不少相似之處，特做一比較以資自勉。

(1) 寫作之前的第一要項是：誰在說，向誰說…先找定了對象是誰，再決定怎麼寫。音樂節目的選曲也總是先考慮觀眾是誰，選曲往往關係著音樂會成敗的大局。寫作人的勤記、勤跑、勤問，以及簡樸紀律有恆的生活形態，與音樂人的全力以赴，殷勤學習，有異曲同工之效。常人說：「台上一分鐘，台下十年功。」貝多芬也說：「成功是九分努力，一分天分。」

(2) 寫作人強調聯想與想像的操練：在課程中也提示寫作藉多聽、多看、多觀察會大得益處；不但要「說」而且要「演」。例如看家族、兒時照片、電影、動畫短片、短劇錄音帶…等，只要有多樣感官的交融，就能刺激深刻的回憶與聯想。談到聯想力，在樂曲的演奏上也一樣不可或缺。雖然音樂是瞬間聽覺的產品，然而藉著旋律、節奏、和聲、大小聲以及快慢的變化，會帶給聽眾立體空間的聯想與想像；聯想也許起初是片面瞬間的，卻可以逐漸延伸到整段樂曲。音樂常喚起心底的「語言圖像」或是悲天憫人的心，或是雷霆萬鈞的震撼，讓空洞孤寂的心田，瞬間找到安慰與滋潤，也可以讓人展現耀眼的新生命。

(3) 寫作的操練強調對心說話，要先感動自己才能感動別人。音樂人的作曲作詞與演出，也必須不斷的揣摩整體樂章的主題，與每個段落的聯結。聽眾也由這種樂句間的緊扣思緒，來看到作曲家及演奏家的成熟與個性。因此不同演奏家的詮釋會帶給人截然不同的感受。至於音樂的結束，往往是一種失落感，也可能是一種驚歎，留給聽眾千頭萬緒的回味；也許這也就是寫作的「留白」，留給讀者餘味無窮的想像空間吧！

當然寫作與樂曲表現當然亦有相異之處，例如：寫作是空間藝術，寫作人必須在文思文辭文意上不斷精益求精，才能一針見血，讓人百看不厭，回味無窮。而音樂是時間藝術，除百般練習與凝聚重點之外，也要有情緒的培養，才能在幾分鐘的當下感動人的思緒。因為除技巧的成熟外，在感動的當下，如何製造樂句的高潮點與漸進式的鋪路，使演奏成為一去不回的珍珠時刻。